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GOVERNMENT EMSD STAFF UNION

章 程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章程

第一章 會名及會所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英文名定為：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 UN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登記會所地址及郵寄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廟街47-57號正康大樓2字樓或經理事會議決之其他地方。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謀取列明於本章程第四條(一)之所有僱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以團結互助友愛的精神，爭取員工應有的權益，共同謀取福利，為求此目的，得在各地區各屬下單位設立基層組織。
- (二)謀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之薪金，工作時間，其他服務條件及廣泛保障會員之權益。
- (三)調節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或各職級之間之關係，及盡量採取適當辦法處理各方面之間產生的糾紛。
- (四)促進工會與僱主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之機構為僱主作談判之對象。
- (五)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及工會人士之利益為宗旨之合法組織之工作或目的。
- (六)促進及參與本會及會員利益有關的社會事務及合法活動。

- (七)給予會員因服務及勞資關係所需之法律上指導及援助。
- (八)創辦或參加出版足以增進本會及會員利益之一種或多種報紙，或其他刊物，及工業性質或其他性質之事業及投資，以增進本會及會員利益為目的。
- (九)舉辦文化、工藝、技術之教育，提高會員及其家屬的文化水準及舉辦經大會議決之其他事業。
- (十)舉辦正當文娛、康樂、體育活動，促進會員身心健康。

第三章 會員、聯系屬會及會費

- 第四條：(一)凡受僱於政府機電工程署工作的所有僱員，不分職級與男女，承認本會章程者，依照本會規定辦理入會手續，均得參加本會為會員。
- (二)在本港已登記而在政府機電工程署內有關之職工會，經理事會批准，得加入本會成為聯系屬會。聯系屬會無表決權，其所屬會員，如未有個別加入本會成為個人會員者，也毋須對本會盡會員之義務，及無權享受本會所提供之一切權利，包括表決權。
- (三)聯系屬會於入會時及以後於每年一月份繳交會費，會費以該屬會下之會員人數多少而定，按每人每年一元計算（屬會之人數根據該會每年於報表上向職工會登記局呈報之人數為準）。
- (四)個別加入本會為會員，入會時需填寫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批准，繳交會費得成為本會會員。
- (五)有表決權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退休（而非因任何其他理由者），經理事會議決，得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並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利益。
- (六)凡參加本會為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年費六十元，以後須於每年一月份繳納。如在七月份或以後入會者，經理事會批准，可繳交該年度年費之一半。
- (七)會員欠繳年費，或其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各種會員權利及福利，並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會員如有欠繳年費或其他科款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事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得酌情恢復其會籍，但須由補繳之日起計，三十天後方得恢復享受本會之一切其應有會員權利。

- (八)名譽會員須繳納年費三十五元。
- (九)只有大會始有權變更列明於本會章程之年費。
- (十)除名譽會員外，任何會員如已不再受僱於本章程第四條（一）項所指的部門及永久性受僱於另一部門、行業、工業或職業，須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 (十一)會員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其所任本會之一切職務資格同時取消。其所繳納過之一切款項概不發還，並需繳銷本會發給的一切證明文件。

第五條：凡本會會員皆享有下列權利：

- (一)會員年齡未達二十一歲者，除無權被選為理事外，均可享受本會其他一切會員權利。
- (二)有表決權會員年齡達二十一歲者，有權參加選舉及被選為理事，並有權表決本會任何議案。
- (三)名譽會員均可享受本會任何會員權利，但無表決權。
- (四)本會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得查閱本會帳簿，會員名冊或登記章程之原本，但須先同理事會申請，須約日期，在不妨礙會務工作情形下查閱。
- (五)會員不幸逝世，本會致送花圈。
- (六)會員於退休前如無連續欠繳會費愈三年者，得由本會致送紀念品一份。
- (七)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決議，不得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如理事會認為該項投訴不能接納時，須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拒絕投訴無理，得向大會上訴。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負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各級會議之決議。
- (三)按時繳納年費，及經各級會議決定之科款。違者得由理事會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參閱本章程第三十五條），但遭懲戒或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第四章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條：(一)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決議與會員大會具有同等效力。(見本章程第十一條(二))
- (二)週年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週年大會)由理事會於每年三月或四月間召開。
- (三)如遇必要時由理事會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或會員半數要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
- (四)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將召集會議通知書連同議程於開會前七天送達合格會員或會員代表。
- (五)特別大會由理事會於開會前三天發出通知書予各合格會員或會員代表。
- (六)召開所有大會需要有表決權會員八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出席。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或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或合併事宜，或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大會決議，需有過半數出席者贊同，方為有效。
- (七)凡召開週年大會逾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延期十四日內再行召開之。會務主任須將召集延期大會之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四日之前發給每一合格會員或會員代表。屆時出席延期大會之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延期大會之決議，若經出席有表決權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惟在召集延期大會之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之規定以供所有會員或會員代表參照。如該大會乃應合格會員按照本章程第七條(三)之規定要求而召開者，但於召開大會時，逾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行取消，毋需延期舉行。
- (八)所有合格會員均得出席大會，唯有表決權之會員始享有大會之表決權。

第八條：週年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事項如下：

- (一)聽取理事會會務報告及通過已審核之上年度帳目。
- (二)決定本會會務方針、計劃及處理理事會所不能處理之事項。
- (三)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理事會理事。
- (四)委任核數員。
- (五)討論本會任何其他事項。

第九條：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及補選本會理事。
- (二)本會名稱更改。
- (三)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四)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 (五)本會之解散或結束。

第十條：只有大會始有權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第十一條：(一)會員代表是由本會各單位（由理事會決定）會員按五至二十名有表決權會員選代表一名，二十一至四十名選兩名，如此類推，每三年一次在週年大會前三個月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如該單位合格會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則須與其他單位合併產生代表，並由理事會派員監選。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

(二)若會員代表人數不足四十人，則不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必須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之任務：

(一)會員代表負責對會員徵收年費，及一切會議決定之費用，傳遞本會會務及文件之工作，對會員進行宣傳，以增強會員對本會之支持。

(二)會員代表負責反映會員對本會興革之意見及會員對本會之要求。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一)理事會為本會之施政執行機關，理事會設理事十三人，每三年一次在週年大會從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中以不記名投票選出，獲選理事於選出後三十日內以不記名投票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會務主任正副各一人，財政主任正副各一人及理事六人，

分別處理各區日常會務工作，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份記載所有職員姓名及其職別之名單應揭示於本會登記會所之內。

- (二)理事會最少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主席認為必要時，或全體理事三分之二請求時隨時召開，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理事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三)週年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週年大會期間，理事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理事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時間似屬永久性，成為過度延長者，其遺缺由在上次週年大會中理事選舉時票數次多者補上，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其職缺由各理事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之職缺，均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
- (四)遇有理事瀆職、不誠、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或為本會利益計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者，理事會得予以停職或革職。參閱本章程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事會停職或革職之理事，得向大會上訴。
- (五)理事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浪費或被盜用，並須於章程第二十六條之限制內釐訂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第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會對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負責，除執行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外，並設法達成上述會議之方針，全權負責日常會務及處理大會閉會後發生之會務問題。
- (二)辦理每三年之選舉及週年大會之事宜。
- (三)批准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內的費用支出。三萬元或以上之支出及促進會員利益為目的之各項投資及管理本會動產或不動產事項，須經大會批准。
- (四)本會為培養、吸引與發揚會員及其家屬對文化娛樂的興趣，得由理事會組織各種康樂學習小組。
- (五)本會為提高會員及其家屬文化水準、社會知識及工作技能，理事會得舉辦教育、組織訓練班以及其他方法，增進會員及其家屬之知識。

第十五條：主席職權如下：

- (一)在本會各級會議閉會後，執行各級會議之議決，負責推動督促與指導一切工作。
- (二)充當各級正常會議之主席（特別會議除外）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反對人數相同時，得加投一票決定。
- (三)簽署本會一切對外對內之文件。
- (四)在不違背本會宗旨方針與決定之政策下對外代表本會。
- (五)處理本會一切臨時事故及分配各部門之工作。
- (六)負責向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作工作報告，答覆諮詢並服從上述各種會議之決定與制裁。
- (七)批准一萬元以下的會務費用支出。

第十六條：副主席之職權為輔助主席之工作，當主席不能負責本身職務時，則由理事會決定副主席二人中之一人代策代行，至其回任時止，或根據本會章程十三條(三)委出人員填補。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各部門主任職責如下：

- (一)會務主任負責會務工作，保管本會公印、會員名冊及公物與不屬於其他部門之工作事宜。
- (二)財政主任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本會動產及不動產之合約契據，並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須作詳盡正確之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之適當簿冊。財政主任又須訂立及保持完善之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之簿冊及制訂每月預算結算，按期向全體會員作書面報告。財政主任於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須提出財政報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盡速編製週年帳表以備核數員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財政主任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但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財政主任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訖週年帳表。財政主任只能存現款不超過二萬元，如超出者，則須存入理事會指定及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存款圖章由正財政主任保管。支票或提款單須主席、正會務主任及正財政主任三人中任何兩人圖章蓋印或簽署。
- (三)各部門副主任之職權為輔助各正主任之工作，當正主任不能負責本身職務時，則由副主任代策代行，至其回任時止，或根據本會

章程第十三條 (三) 選出人員填補。

第六章 特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如有特殊需要可由理事會設立某項工作之特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特種委員會於工作完成後，即宣佈解散，如理事會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保留之。

第二十條：特種委員會之委派及罷免權屬於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對特種委員會之決議，保留否決權。

第七章 合約、公印

第二十二條：本會需設備一公印，由會務主任安全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第二十三條：凡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須加蓋本會之公印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會同財政主任或會務主任連署。

第八章 經費及用途

第二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茲列項目如下：

- (一)會員所繳納之年費及科款。
- (二)凡社會慈善事業，如火災、水災等意外事件，經大會通過後，本會向會員發出各種自由募捐。
- (三)來自會員或工友自由捐助，或來自本港合法社團或商號之捐贈。
- (四)來自本會創辦或參加之其他合法事業投資收益。

第二十五條：本會年費遵照理事會之指示，可作下列用途：

- (一)支付本會處理會務之費用。
- (二)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本會帳目之費用。
- (三)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僱主間之關係所產生之任何權益而進行之控告或答辯之法律程序所需的費用。
- (四)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之費用。
- (五)支付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的損失。
- (六)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處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本會會款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議決，將之投購公債、証券或房地產及其他合法投資。

第二十七條：本會財政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九章 科款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得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者得向大會提出。在未有大會之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指定期限內繳交應科之款項。如欠繳科款則按照本章程第四條（七）之規定當作欠繳會費論。

第十章 核數員

第二十九條：核數員一名或二名，每三年一次在週年大會委任或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得為核數員，但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核數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核數員如在週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第三十一條：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儘速將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及任何補助帳在內，予以審核，並須審查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其是否正確，及向週年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報告。

第三十二條：核數員之報告書一份須明顯揭示於本會登記會所之內。

第十一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有表決權會員及無表決權名譽會員如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大會通過，可成為永遠榮譽會員，免繳年費，但仍須繳交理事會或大會議決之其他科款，並可享有本會章程規定之應有權利，但本章程第四條（五）、（七）及第三十五條仍得通用於永遠榮譽會員，唯有有表之永遠榮譽會員始享有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凡會員或職員對本會與會員利益有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當以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三十五條：凡會員或職員如有犯下列行為之一者，經理事會調查確實後，得議決開除會籍，撤職或其他適當處分，並由本會登報聲明，被處分之

會員或理事有權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上訴。

- (一)破壞本會名譽者。
- (二)身為理事，會員代表貪污瀆職者。
- (三)出賣或破壞工人利益者。
- (四)分裂工人團結者。

第十二章 名譽會長

第三十六條：本會得設名譽會長一名或二名，會員或非會員對本會有貢獻，德高望重，及對職工會運動有深切認識，經理事會通過，得聘任為名譽會長，連聘得連任。名譽會長可列席本會各種會議，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如其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者，則仍享有其在本會應享權利，包括表決權。）

第十三章 解散或結束

第三十七條：本會之解散或結束辦法如下：

- (一)本會之登記，若經本會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之規定作出決定，方可撤銷。
- (二)本會必須有全體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方得解散或請求撤銷登記。遇本會解散時，會務主任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三)遇本會解散時或無論何故本會之登記遭受撤銷時，本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之剩餘資產由大會議決支配。
- (四)若本會未能依照本章之規定召開大會時，最後一任之理事會，須負責結束本會之一切事務。
- (五)在此未經大會正式授權之情形下，所有經清還債項後之剩餘資產將由所有合格會員均分之；如無此類會員時，則由本會結束前一年內之所有前度會員均分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闡釋，至於增訂、修改或廢除，須交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後宣佈施行。

- 完結 -

2012年3月修訂編印